

崇明國中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引導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基於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網路管理單位。
- 三、網路管理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



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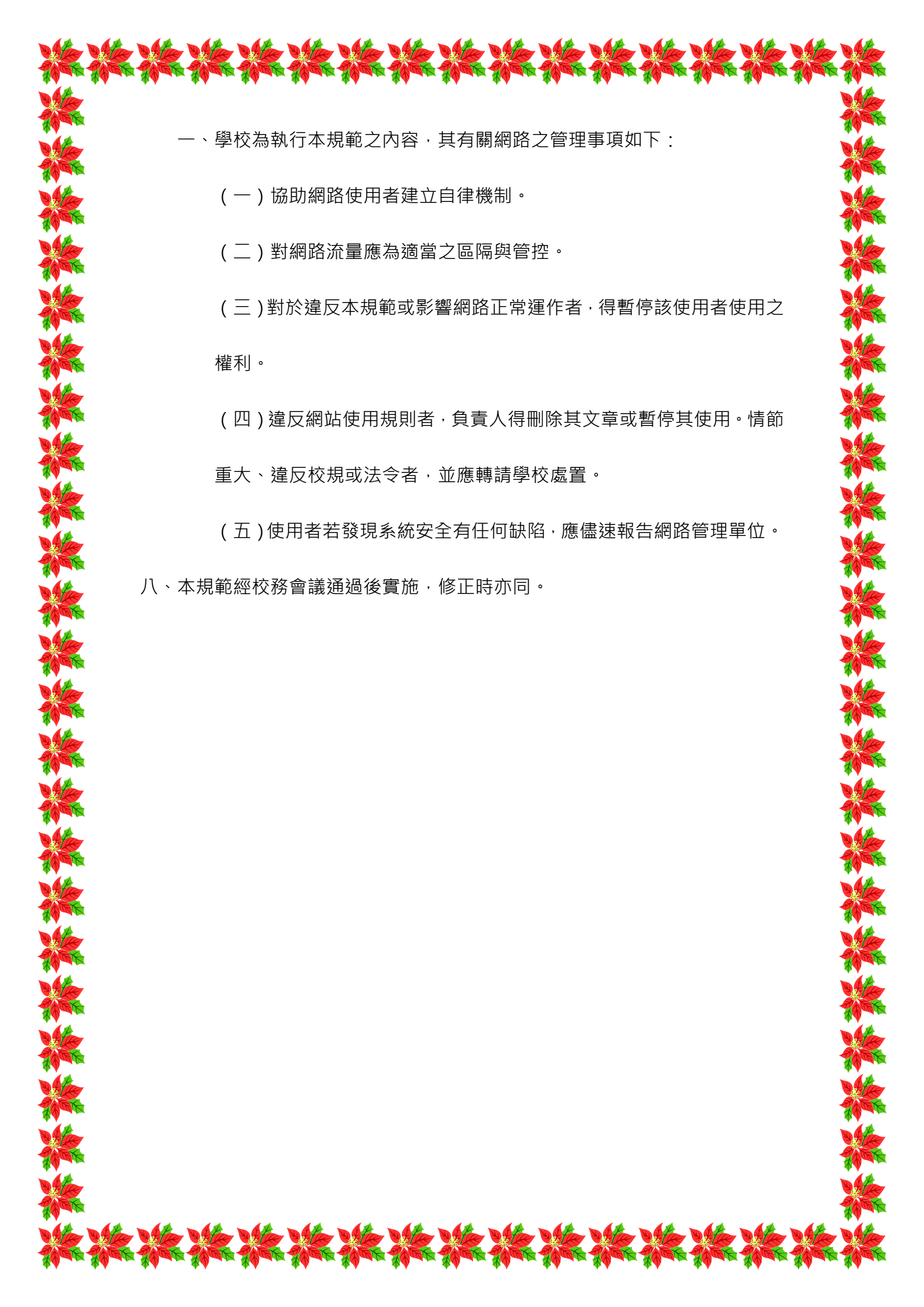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六、網路控制措施

(一) 禁止以私人架設網路 (如：電話線、2G 或 3G 網路等) 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二) 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權責管理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

七、網路之管理



一、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